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易字第92號

再審原告 世野交通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巫恭湖

訴訟代理人 江楷強律師

再審被告 台灣德迅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齊偉利

訴訟代理人 楊思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7日本院110年度海商上易字第1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本院於110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本院110年度海商上易字第1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係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雖於民國110年8月17日宣示判決時即告確定，依前開規定，提起再審之訴之30日不變期間應自送達判決時起算。而原確定判決係於同年月24日送達再審原告，有送達證書可參（見原確定判決卷(二)第175、177頁），再審原告於同年9月15日向本院提起本件再審之訴，未逾30日之不變期間，自屬合法，容先敘明。

二、再審原告主張：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前經原確定判決為伊不利之認定，惟原確定判決就伊提出如附表所示得以證明再審被告為本件運送契約運送人之重要證物（下稱系爭證

物），完全未予審酌及說明，自有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又伊係本於運送契約託運人地位，依運送契約請求再審被告負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責任，而非本於貨物受領權利人之地位為請求，應無海商法第56條第2項、第76條第1項本文之適用，原確定判決錯誤引用該等規定，認伊未於除斥期間內、且應另行對Blue Anchor Line公司（下稱BAL公司）起訴，而駁回伊之訴，亦違反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民法第273條之規定，顯然影響裁判結果，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7條、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一)原確定判決廢棄；(二)再審被告之上訴駁回。

三、再審被告抗辯：原確定判決已審酌系爭證物並詳述其認定之理由，並無再審原告所指就重要證據漏未審酌之再審理由。又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具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係以原確定判決之理由與其引用之諸多最高法院判決相悖為據，惟該等最高法院判決非屬法規，亦非司法院現行有效之大法官解釋或判例，原確定判決所採法律見解縱與該等最高法院判決不同，亦未該當前開再審事由等語，並答辯聲明：再審之訴駁回。

四、再審原告於前訴訟程序，依民法第638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請求再審被告賠償損害，乃主張其於107年12月間委由再審被告運送一批自行車零件（下稱系爭貨物）至英國倫敦GATEWAY港，欲交貨予Norton公司，再審被告並交付編號0000-0000-000.020號載貨證券（下稱系爭載貨證券）予其收執，兩造間成立運送契約。再審被告於系爭貨物運抵目的港後，在領貨人未出具系爭載貨證券之情況下無單放貨，致其受有損害，應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縱認再審被告非系爭貨物之運送人，惟其代理運送人BAL公司與其締約，亦應與BAL公司連帶賠償等語。再審被告則抗辯：其非系爭貨物之運送人，無庸負運送人責任；且再審原告之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海商法第56條第2項、民法第623條之1年除

01 斥期間等語。原確定判決認再審被告所辯可採，而廢棄第一
02 審所為再審原告勝訴之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
03 提起本件再審之訴，主張：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系爭證物，
04 且錯誤適用海商法第56條、第76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
05 條、民法第273條等規定，具民事訴訟法第497條、第496條
06 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為再審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
07 情詞置辯。本院基於下列事證，認原確定判決並無前述再審
08 事由：

09 (一)原確定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

- 10 1.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
11 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得為再審事由，
12 固為民事訴訟法第497條前段所明定。所謂重要證物漏未斟
13 酌，係指前訴訟程序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已經存在並已
14 為聲明之足以動搖判決基礎之證據，而第二審並未認為不必
15 要，竟忽略而未予調查，或雖調查而未就其調查之結果說明
16 其取捨之理由而言。如已在確定判決理由中說明不為調查或
17 取捨之理由，即屬已加以斟酌；或漏未斟酌之證物縱經斟酌
18 亦不足以影響判決基礎，均不得據為本條規定之再審事由。
- 19 2.查原確定判決係以再審被告自82年起受BAL公司委任處理船
20 舶貨運承攬及有關業務，為BAL公司在我國之船務代理公
21 司；系爭載貨證券是由再審被告以BAL公司名義簽發，於該
22 載貨證券正面右下角之運送人署名欄及背面之契約條款第1
23 條，均已載明運送人為BAL公司，且該載貨證券正面右下角
24 運送人署名欄之下方，亦註明「"As Agents for the Carri
25 er"（意指基於運送人代理人之身分）」字樣等事證，認定
26 再審被告係基於BAL公司代理人之地位，以BAL公司名義與再
27 審原告成立運送契約，並發給系爭載貨證券予再審原告作為
28 證明文件之用，BAL公司始為系爭貨物之運送人，此觀原確
29 定判決第13頁第7-23行之內容即明（見本院卷第63頁）。原
30 確定判決另已說明附表編號1.至5.所示證物，並無法證明再
31 審被告為系爭貨物運送人之理由（見原確定判決第13頁第24

01 行至第14頁，本院卷第63-64頁），顯非未斟酌前開證物即
02 遽予認定事實。

03 3.再審原告雖稱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系爭載貨證券正面右下角
04 亦有記載再審被告名稱云云，惟系爭載貨證券正面右下角之
05 完整內容為：「For and on behalf of the Carrier Blue
06 Anchor Line by KUEHNE + NAGEL LTD. LICENSE NO.106 As
07 Agents for the Carrier」，另在再審被告之英文名稱上方
08 蓋用再審被告中英文名稱之藍色戳印（見本院海商上易字卷
09 (二)第21-25頁），前開文字業已表明運送人為BAL公司，及再
10 審被告為BAL公司代理人之意，原確定判決就此亦為相同認
11 定，尚無從以原確定判決漏未說明系爭載貨證券正面右下角
12 亦有記載再審被告名稱，認其並未斟酌此項證物。

13 4.又兩造針對本件無單放貨賠償事宜往來之電子郵件，及再審
14 原告出具之索賠函中，確有「Blue Anchor Line C/O KUEHN
15 E + NAGEL LTD.」等文字（見原審卷第50、64頁），然該等
16 文字之文意為「再審被告轉交予BAL公司」，顯然兩造於洽
17 談賠償過程，及再審原告出具索賠函時，再審被告均非以系
18 爭貨物運送人或賠償義務人自居，原確定判決據此認定再審
19 被告為BAL公司之船務代理人，而非運送人（見原確定判決
20 第14頁第19-30行，本院卷第64頁），更無再審原告所指漏
21 未斟酌重要證物之情。

22 5.再審原告復稱其在前訴訟程序，即多次主張再審被告於109
23 年3月11日派三位員工與其洽談賠償事宜，係以再審被告名
24 義，而未提及BAL公司，再審被告對此並未否認，應已發生
25 自認之效果，此可做為再審被告確為系爭貨物運送人之證
26 明，原確定判決卻漏未斟酌此項事證云云。按當事人對於他
27 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
28 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為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
29 項所明定。查再審被告於前訴訟程序針對再審原告前開主
30 張，業已表明「上訴人（即再審被告）雖於本件爭議發生
31 後，曾至被上訴人（即再審原告）之公司協調本件和解事

01 宜，但上訴人於往來電郵中已表明，其僅『協助』處理本件
02 爭議，並曾請被上訴人於其索賠函上載入索賠對象為運送人
03 BAL公司，足見上訴人於本件從未自認為系爭貨物運送人，
04 或承認其責任」等語（見本院海商上易字卷(一)第229-230
05 頁），堪認再審被告並未自認於兩造洽談賠償時承認其為系
06 爭貨物運送人之事實，再審原告前揭主張顯非可採，自無從
07 據此認定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重要證物。

08 6.至原確定判決雖未就再審原告所提出附表編號6.之證物為相
09 關說明，然細觀該等證物之內容（見本院海商上易字卷(一)第
10 349-357頁），乃在說明再審被告之設立經過、企業宗旨、
11 策略方針、服務內容等事項，更已表明其為全球最大海運代
12 理，縱未提及其所代理者包含BAL公司，亦未能據此斷言再
13 審被告即為系爭貨物之運送人。是此項證物，顯不足以動搖
14 原確定判決之基礎，縱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此項證物，亦不
15 該當民事訴訟法第497條之再審事由。

16 (二)原確定判決不具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再審事
17 由：

18 1.按民事訴訟法第 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19 係指確定判決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
20 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
21 規，顯然影響判決者而言，不包括判決理由矛盾、理由不
22 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週、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
23 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
2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再字第22號判決參照）。

25 2.查原確定判決關於再審原告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請求再
26 審被告賠償部分，乃認系爭貨物係於109年2月3日至同月12
27 日間之某時無單放貨完畢，再審原告並未提出已於110年2月
28 12日之前對BAL公司起訴之證據，依海商法第56條第2項、第
29 76條第1項規定，BAL公司因系爭貨物滅失所生損害賠償責任
30 即行解除，再審被告亦得援用上開抗辯，故再審原告無權依
31 該規定請求賠償（見原確定判決第15-18頁，本院卷第65-68

頁)。

3.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錯誤適用海商法第56條，乃以該條第2項所定之1年除斥期間，係針對海運貨物之「受領權利人」對於因貨物毀損、滅失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而言；受領權利人係指載貨證券所載之受貨人兼持有載貨證券之人。本件其並非載貨證券所載受貨人，且係本於運送契約託運人之地位，請求再審被告負運送契約債務不履行之責，應無前引規定之適用，為其論據（見本院卷第17頁）。惟海商法第56條第2項之規定，於海運貨物遭無單放貨，託運人依運送契約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時有無適用，最高法院歷來之法律見解並不一致（該院88年度台上字第751號判決採肯定說、102年度台上字第864號判決則採否定說，見本院卷第37-41、277-279頁）。原確定判決對此問題採肯定說之見解，揆諸前開說明，尚非就海商法第56條之適用顯有錯誤。

4.再審原告復稱再審被告在前訴訟程序並未提出海商法第76條第1項之抗辯，原確定判決以突襲方式遽認本件有海商法第76條第1項之適用，訴訟程序之進行有重大瑕疵；且再審被告無單放貨具有重大過失，故依該條但書，本件並無海商法第76條第1項本文之適用，原確定判決顯錯誤適用該條規定云云（見本院卷第177-179、245頁）。經查：

①按民事訴訟所謂不干涉主義（廣義的辯論主義）係指當事人所未聲明之利益，不得歸之於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及證據，亦不得斟酌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388條之規定自明。至於適用法律，係法官之職責，不受當事人所主張法律見解之拘束。因此，辯論主義之範圍僅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及其所憑之證據，而不及於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210號判決參照）。查原確定判決係認定系爭貨物之運送人為BAL公司，再審被告僅為BAL公司之代理人，則就再審被告因系爭貨物滅失之責任問題，乃主動適用海商法第76條第1項本文規定，並未違反辯論主義。再審原告就此固指摘前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然究與原確

01 定判決是否具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無涉。

02 ②再者，海商法第76條第1項規定為：「本節有關運送人因
03 貨物滅失、毀損或遲到對託運人或其他第三人所得主張之
04 抗辯及責任限制之規定，對運送人之代理人或受僱人亦得
05 主張之。但經證明貨物之滅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代理人
06 或受僱人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查原確定
07 判決並未認定將系爭貨物無單放貨者為再審被告，自難認
08 為再審被告對無單放貨一事具重大過失，從而依原確定判
09 決所認定之事實，本件並無海商法第76條第1項但書之適
10 用甚明。再審原告主張依前開但書規定，本件並無海商法
11 第76條第1項本文之適用云云，顯係基於錯誤之前提所為
12 立論，要非可取。

13 5.再審原告又稱原確定判決既認本件有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
14 條之適用，再審被告即應自負民事責任，為該項行為之主
15 體，其得同時、先後對再審被告及BAL公司提起訴訟，不以
16 先對BAL公司起訴為必要，並據此指摘原確定判決錯誤施用
17 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民法第273條規定（見本院卷第17
18 5-177頁）。惟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所規定：「未經認許
19 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
20 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其責任
21 基礎係外國法人有責任時，其行為人始有連帶責任，倘外
22 國法人無責任，則其行為人即無責任；而就法律行為本
23 身，係存在「他人」與「外國法人」之間（最高法院87年
24 度台上字第2287號判決參照）。而原確定判決係認BAL公司
25 已依海商法第56條第2項規定解除無單放貨之賠償責任，故
26 以BAL公司名義與再審原告締結本件運送契約之再審被告，
27 亦無須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15條規定對再審原告負賠償之
28 責，並無不合。再審原告執此主張原確定判決具適用法規
29 顯有錯誤之再審事由，亦不足採。

30 五、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
31 第1項第1款、第497條之再審事由，難認有據，其據此提起

01 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
03 料，均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
04 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07 民事第十二庭

08 審判長法 官 陳秀貞

09 法 官 蔡世芳

10 法 官 陳婷玉

11 附表：

12

編號	證物	前訴訟程序證物編碼
1.	再審被告開立之電子發票證明聯	原證4
2.	進倉通知單	原證4
3.	載貨證券右下角記載再審被告名稱	原證5
4.	兩造往來之電子郵件	原證6、8
5.	索賠函	原證7
6.	再審被告之官方網頁	被上證1、2、3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上訴。

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

16 書記官 陳盈璇